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佳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六号镇大六号村畜禽储窖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六号镇大六号村畜禽储窖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大六号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后发改政数（审）〔2026〕118号。

4.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平整场地、挖土方、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防雷接地、井口成套面层钢、井口下成套面层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六马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佳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享运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EMK8964T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回署大同路中纺检大厦1409室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14128549

传　真：/

电子信箱：NMGJMJS@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大街支行

账　号：591080100100263049